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3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23,416.41	19,900.00
2	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69.06	15,900.00
合计		39,385.47	35,8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 73,660,976.53、80,463,354.3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13.3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